

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工程地点：临高县

合同编号：YSY-2020-149-GS

证书等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委托方：临高县水务局

受托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临高县水务局

受托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临高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承担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中标通知书；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及委托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 4.2 项目地点：临高县
- 4.3 规划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 1、工作范围：临高县境域，总面积 1317km²。
- 2、工作成果包括：《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临高县城区雨、污水地下管线调查测绘》、《海南省临高县“十四五”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 2 个专题报告，并提出临高县“十四五”期间水网建设项目清单。
- 3、水平年：现状基准年 2018 年，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展望 2035 年。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受托方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第六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质量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即提交《海南省临高县水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临高县城区雨、污水地下管线调查测绘》、《海南省临高县“十四五”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2个专题报告，并提出临高县“十四五”期间水网建设项目清单。各5套。（以上文本视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设计文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并通过有关部门评审。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价款即投标人的中标价。本项目规划设计总经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00）。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444000.00）；

(2) 交付成果初稿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444000.00）；

(3) 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结清剩余费用，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返工时，各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9.1.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受托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受托方责任

9.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提供补救方案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临高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临高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海南省临高县

邮政编码：

电 话：1828925333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盖章）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邮政编码：450016

电 话：0371-69153888

传 真：0371-69153910

开户银行：浦发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190157400000241